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67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8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总工程师王均良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670,800	99.9983	5,1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670,800	99.9983	5,100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670,800	99.9983	5,100	0.0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670,800	99.9983	5,100	0.00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670,800	99.9983	5,100	0.00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670,800	99.9983	5,100	0.00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670,800	99.9983	5,100	0.00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670,800	99.9983	5,100	0.00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670,800	99.9983	5,100	0.001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670,800	99.9983	5,100	0.00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5,649,750	99.9674	5,100	0.0326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649,750	99.9674	5,100	0.0326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649,750	99.9674	5,100	0.0326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49,750	99.9674	5,100	0.0326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15,649,750	99.9674	5,100	0.0326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15,649,750	99.9674	5,100	0.0326	0	0.0000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649,750	99.9674	5,100	0.0326	0	0.0000
10	《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5,649,750	99.9674	5,100	0.032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股票简称:乐惠国际 编号:2022-01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9,369,934.10	852,148,606.43	16.10
营业利润	72,204,966.52	113,577,257.09	-36.43
利润总额	45,567,788.3	120,168,112.85	-6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54,656.23	105,674,118.60	-5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06,244.73	84,220,735.90	-4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1.42	-6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13.10	减少 9.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98,130,689.07	1,815,703,121.35	5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1,017,613.62	856,734,656.19	50.69
股本	120,701,344	74,500,000	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0	11.50	-6.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93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4,62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8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9,813.07 万元,较期初增加 5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101.76 万元,较期初增加 50.69%。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德国仲裁机构 DIS 关于公司与德国子公司原股权转让方仲裁一案作出最终裁决。根据裁决结果,公司需要赔付 545.31 万欧元,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3,114.25 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增减幅度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6.43%、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6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5.85%的主要原因系(1)期后德国仲裁案件最终宣判,根据判决协议需要赔付 545.31 万欧元及利息,对本期净利润影响为 3,114.25 万元;(2)公司第二主业精酸板块处于拓展阶段,全年净亏损 1,882.04 万元。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68.31%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净利润的下降;(2)公司总股本期初较期末增加了 62.01%所致。

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期初增加 54.11%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2)为满足公司订单生产需求和应对原材料上涨,以及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拉长,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3)本期新增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 50.69%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所致。

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加 62.02%主要原因系(1)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2)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合计 716,801,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0%,累计质押 329,000,000 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0%。

2022 年 4 月 20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融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54,000,000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	1.76%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19,249,164	7.16%	55,000,000	55,000,000	25.09%	1.80%			20,246,105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13,825,992	13.51%	220,000,000	220,000,000	53.16%	7.18%	220,000,000		168,725,217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53%		54,000,000	69.75%	1.76%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8%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3%								
合计	716,801,125	23.40%	275,000,000	329,000,000	45.90%	10.74%	220,000,000		188,971,322	

注 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2-04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激励对象中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已退休,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之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670	34,670	2022/4/2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华鲁恒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华鲁恒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019)。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激励对象中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已退休,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之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刘忠发、刘清华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67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3,308,402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23490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2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3,343,072	0.63	-34,670	13,308,402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09,171,597	99.37	0	2,109,171,597	99.37
1、A 股	2,109,171,597	99.37	0	2,109,171,597	99.37
三、股份总数	2,122,514,669	100.00	-34,670	2,122,479,999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华鲁恒升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包括 1,5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2-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25.27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20)0004 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度	考虑化益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	1.30%-3.30%	-	-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3.30%	-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	1.30%-3.30%	-	-	9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3.3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0。 (5)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1.30。 (5)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看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等。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050.87	159,485.97
负债总额	43,718.15	50,06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74.56	109,1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86	-1,821.1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包括 1,5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10	1,610	6.3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90	1,590	19.4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4.2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3.79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1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	250	0.7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9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9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	250	0.7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合计		10,900	9,900	7.69	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金额(万元)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590.00	4,404.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30.00	3,243.36
	采购资产(EPC 总包和大型项目、设备等)	174,600.00	178,665.19
	经营租赁(含租入资产费用和租出资产收益加计)	40.00	78.72
	融资租赁(租赁本金)	250,000.00	170,091.44
	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	658,700.00	600,154.00
	存款余额	200,000.00	342,019.41
小计		1,299,560.00	1,298,656.74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0.00	11,628.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30.00	1,328.57
	采购资产(EPC 总包和大型项目、设备等)	50,000.00	33,831.87
	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	50,000.00	0.00
小计		100,960.00	46,789.35
合计		1,400,520.00	1,345,446.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3-21	杭州	1,000,000.00	实业投资开发	实际控制人
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1999-9-15	天津	2,000,000.00	石油天然气相关业务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3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10-16	杭州	812134.4753	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4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8-2	杭州	187,142.00	售电等业务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5	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30	丽水	3,000.00	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注:2022 年